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II)委任董事及監事;

(III)董事及監事退任;

(IV)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監事會主席;

及

(V)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聲明或者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面」)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列席了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4名,持有2,014,860,097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9%。其中: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授權A股代理人共2名,持有1,639,547,454 股A股,佔A股總數約75.81%;及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授權H股代理人共2名,持有375,312,643股 H股,佔H股總數約41.92%。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的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 第1至15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重選及委任周黎明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 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2.	選舉及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 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3.	重選及委任張楊女士為第五屆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 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4.	重選及委任唐勇先生為第五屆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 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5.	選舉及委任黃斌先生為第五屆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 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6.	重選及委任王栓銘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 起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动态 新花 沙木 兰茶 4 克本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重選及委任胡煜女士為第五屆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 為期三(3)年;	2,010,656,097 (99.79%)	4,204,000 (0.21%)	0 (0%)
8.	選舉及委任孫會璧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 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2,014,860,097 (100%)	0 (0%)	0 (0%)
9.	選舉及委任郭元晞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 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2,014,860,097 (100%)	0 (0%)	0 (0%)
10.	選舉及委任方貴金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 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2,014,860,097 (100%)	0 (0%)	0 (0%)
11.	選舉及委任余海宗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 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2,014,860,097 (100%)	0 (0%)	0 (0%)
12.	重選及委任馮兵先生為第五屆 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 (3)年;	2,013,324,097 (99.92%)	1,536,000 (0.08%)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選舉及委任但勇先生為第五屆 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 (3)年;	1,972,503,177 (97.90%)	42,356,920 (2.10%)	0 (0%)
14.	重選及委任歐陽華杰先生為第 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 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 期三(3)年;及	2,013,324,097 (99.92%)	1,536,000 (0.08%)	0 (0%)
15.	選舉及委任周煒女士為第五屆 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 (3)年。	1,972,503,177 (97.90%)	42,356,920 (2.10%)	0 (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 第16至22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酬金方案為:酬金由基本工資、年終獎金和福利組成,其中,基本工資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整(含稅),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	2,014,860,097 (100%)	0 (0%)	0 (0%)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會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方案為: 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 司領取酬金;	2,014,860,097 (100%)	0 (0%)	0 (0%)

46 P2 74 74 55 155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方案 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 元整(含税);	2,014,860,097 (100%)	0 (0%)	0 (0%)
19.	審議及批准馬兵先生的酬金方 大生的辦在本公司 大生的辦在本公司 大生的辦在本公司 大田其里其在本公司 大田,但 大田,但 大田,但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2,014,860,097 (100%)	0 (0%)	0 (0%)
20.	審議及批准但勇先生、歐陽華 杰先生及周煒女士的酬金方案 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 領取酬金;	2,014,860,097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东海镇 医事不 因 法 医 事 不 图 任 和	2,014,860,097 (100%)	0 (0%)	0 (0%)
2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文件定稿前必須作出的修改進行確定,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2,014,860,097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以上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趙燕穎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會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 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甘勇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

唐勇先生

黄斌先生

王栓銘先生

胡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方貴金先生

余海宗先生

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於通函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酬金如下:

- 1. 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由基本工資、年終獎金和福利組成,其中,基本工資為 每年人民幣15萬元整(含税),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
- 2. 非執行董事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領取酬金;及
-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税)。

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 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馮兵先生 但勇先生 歐陽華杰先生 周煒女士

上述監事的簡歷詳情於通函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經與會職工代表審議,選舉簡世西先生、楊勁帆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其任期和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一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兩位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簡世西先生,56歲,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自1986年以來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員,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和監事。

楊勁帆女士,51歲,四川工商管理學院MBA研究生畢業,政工師。自1991年起曾先後擔任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處辦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重點公路建設指揮部副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察審計部經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兩位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該兩位職工代表監事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包括股東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不因其監事職務領取酬金, 但是,由於馮兵先生、簡世西先及楊勁帆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管理職位,其將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就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

(III) 董事及監事退任

董事退任

由於彼等之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下列人員已退任各自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劉明禮先生(執行董事) 張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淳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澤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邦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退任

由於彼等之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下列人員已退任監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侯斌先生 董志先生

上述退任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V)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監事會主席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委任周黎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 (ii) 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
- (iii) 委任張楊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上述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馮 兵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之決議案,此項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V)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委員會主席)、郭元晞先生及方貴金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黎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甘勇義先生及方貴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會璧先生(委員會主席)、周黎明先生及郭元晞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方貴金先生(委員會主席)、甘勇義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黄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 胡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方貴金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